近5年簽團協 逾6成是製造業

106-05-29刊登

台灣數十萬企業中，近五年簽訂團體協約的企業僅127家，幾乎是萬中選一，其中又以製造業最多。近年簽訂的團協，不少公司都簽有「利潤分享條例條款」，其他還有請假或福利規定優於勞基法，如員工到職三個月就有特休假；一年三天有薪颱風假；員工因病離職，病愈後優先僱用等，都讓員工「揪感心」。

勞動部表示，「團體協約」與「勞動契約」不同，一般勞工到職後與公司簽的是勞動契約，是勞工個人與雇主約定勞雇關係的契約；團體協約則是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所簽訂的書面契約，可適用所有員工。

台灣因為工會少，具備與資方簽定團協實力的工會更少，因此團協比例極低，近五年簽訂團協份數雖暴增，但大部分是教師職業工會，屬於一般企業的企業工會只有127份，以目前40萬餘企業估算，簽訂團協比率只有0.03%，也就是萬分之三。

據統計，127家企業中，製造業有71家，占六成以上，其次是金融保險業23家，占約二成，運輸倉儲業16家。

勞動部表示，勞基法是基本保障，因此勞動部鼓勵工會與雇主進一步簽訂團體協約，讓員工獲得優於勞基法的福利與待遇；去年起，勞動部並訂定獎勵辦法，凡工會與企業簽訂團協中，若納入「利潤分享條款」或「加薪條款」，就可獲得最高50萬元獎勵金。

勞動部統計，近年不少團協都訂有利潤分享條款，其中最大器的是某家汽車零組件公司，團協直接明訂每年提供公司淨利10%發給績效獎金，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，再提列10%分給員工分紅。至於納「加薪條款」者只有一家塑化相關企業」，明訂公司會考量薪資在同業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，將會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同業調薪幅度對同仁調薪。

另外則有團協訂有其他優於勞基法的福利，如有新進員工到職滿90天，即可享有特休假；懷孕三個月以下可有有薪產假；若服務滿一年，遇有婚喪等重大事件有經濟需求，可預借80天薪資等。

聯合晚報 記者陳素玲／台北報導
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轉載2017-05-29